附件3

新增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从事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三年及以上。其中，医疗机构须为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本市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须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近两年之内没有涉及医保、市场监管方面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健全完善的财物、设备、质量等管理制度；各种设备、器材要建立规范的账目，明确常规操作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配置档案保存规范。

四、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来源合法。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明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等事项。

五、能够提供国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和《天津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目录》的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一）场地设置

1．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制作室和功能训练室，上述三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15㎡，其中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

2．服务设施符合国家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有残疾人专用的休息、活动场所，主要公共区域具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及标识；有男女独立的无障碍公用卫生间，并采取防滑措施；能提供轮椅、助行器、掖拐等免费服务。

（二）人员配置

1．假肢和矫形器配置：各1名及以上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助听器配置：1名及以上具有耳鼻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1名及以上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助听器验配师。

3．光学助视器、假眼配置：2名及以上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1名及以上从事假眼配置工作至少5年的专业人员。

上述3项“人员配置”，属于非医师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属于医师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原则上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从业的，确定机构从业人员时，按其主要从业机构进行确认。

（三）设备与器材

1．配置假肢和矫形器。具备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必须的测量取型、修型、抽真空成型、打磨修饰、钳工装配、对线调整、热塑成型等相关设备工具，具有生产装配假肢或者矫形器所需的功能训练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经专家评估）。

2．配置助听器。具备耳科检查、测听和助听器验配以及助听器维修相关设备（经专家评估）。

3．配置光学助视器、假眼。具备眼科检查、视力检查、光学助视器和假眼制作以及助视器保养维护相关设备（经专家评估）。

（四）假牙仅医疗机构可以配置

1. 申请纳入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并符合条件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可不再单独进行评估。

2. 为切实满足工伤职工假牙配置需求，方便工伤职工就近配置假牙，未申请纳入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二级及以上工伤保险医疗机构，设置口腔科并具备假牙配置条件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也可为工伤职工提供假牙配置服务。